

明律附例箋釋

卷十七之十八

			二	漢
		一	四	書
		三	四	門
二	五	三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天		二	四	漢
言		一	四	書
一	二	四	九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45
冊數	12 (8)
函號	29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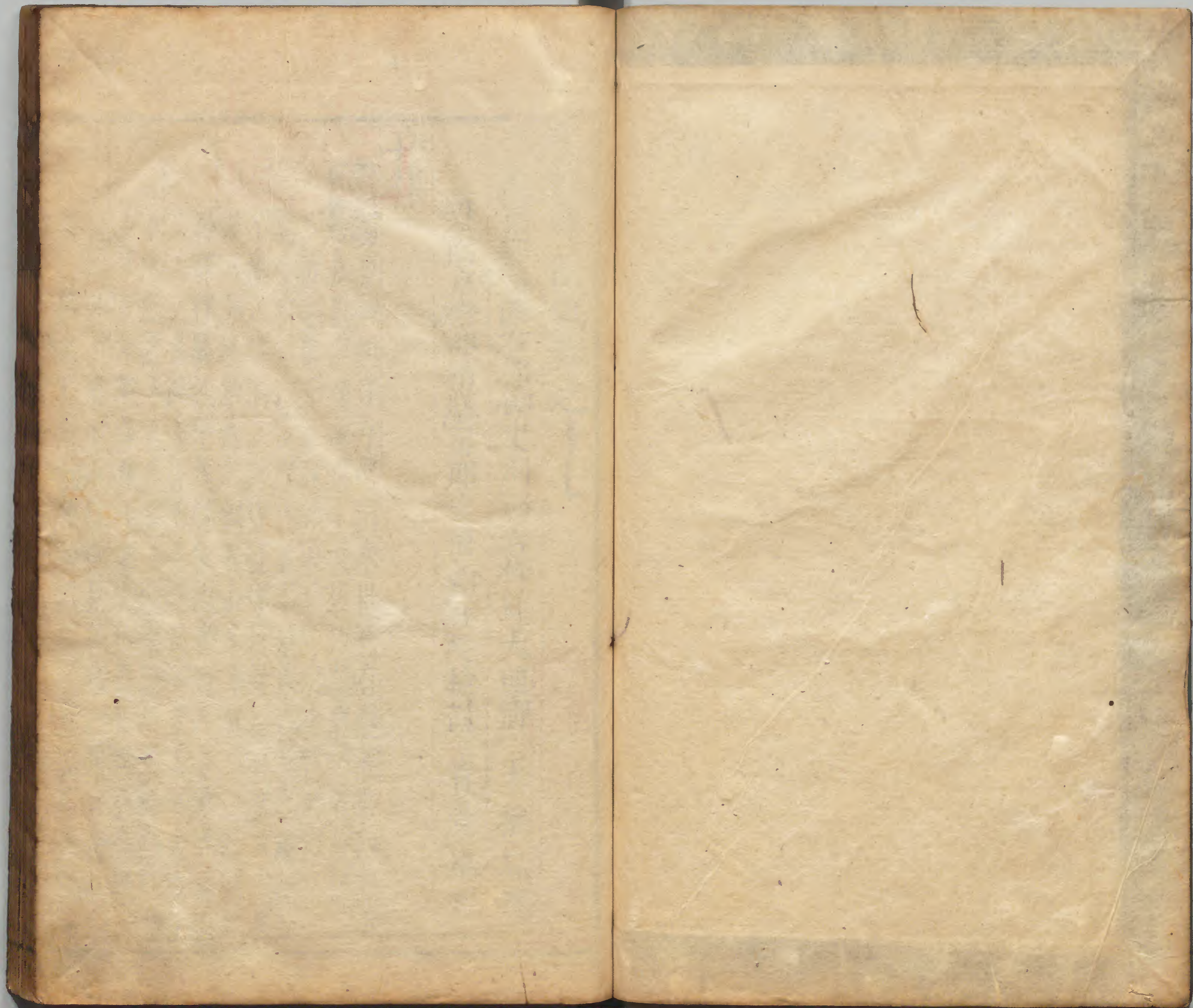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律例卷之十七

淺草文庫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身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曹魏新律序略曰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
 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
 騎令自是以後歷代並不見其目考之唐律如
 不應入驛而入及從征從行身死即病故官家
 屬還鄉應給傳送剩取即多乘驛馬三條則見
 於雜律驛使稽程驛使以書寄人即承差轉雇
 寄人文書應遣驛即文書應給驛而不給驛使
 不依題署今在稽程下增乘驛馬乘驛馬枉道
 今在多乘驛馬條下乘驛馬齊私物公事應行
 稽留今作稽程八條則見於職制乘官畜私馱
 物一條又見於廐牧國朝芟其繁複定為一

律例卷之十七

類又增遞送公文邀取實封公文等條以為今篇

遞送公文

各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一以總管每縣於兵房額設司吏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舖則謂之舖長沉匿拆封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磨擦損壞者又次之稽留者又次之故其罪之輕重如此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

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

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

司答二十

各處設立急遞舖分專以遞送公文晝夜兼行欲其速達而無滯也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曆遣令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若公文已經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則罪在舖兵故計刻論罪止於答五十若已經到舖不即附曆遣令舖兵遞送則稽留之罪在

舖司坐
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

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

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

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

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

犯人罪二等

各舖兵將所送公文封皮磨擦破壞而原封不動者其情猶輕若至于損壞公文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慎各該計角論答或罪止杖六十或罪止杖八十若將公文沉匿則非特

律例彙纂

卷十七

二

損壞而已原封拆動則特破壞而已故計角數論杖罪止杖一事言之若所沉匿拆動文書事干軍情不論角數多少即以杖一百之罪坐之此惟言於沉匿拆封之下者蓋事干軍情機密沉匿則慮有失誤拆動則慮有漏泄故其罪如此若稽留損壞則於事未有所失誤漏泄也然此亦以其不知為軍情機密而沉匿拆動者言之若知其係是軍情機密而故沉匿拆動則自有別律不在此不拘角數杖一百之限如私開官文書封看視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斬是也有所規避而沉匿拆動者則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事之重者科斷如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輕則仍以沉匿拆動科之其舖兵磨擦破壞封皮損壞沉匿公文拆動原封而舖司故為密不與之受理施行者各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與之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之罪二等亦通磨擦以下而言蓋舖兵專主遞送稽留損壞皆舖兵之罪故止坐舖兵而不連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為事者也使不告舉則無由知為何舖損壞何舖稽留何舖沉匿何舖拆動亦安用舖司為哉故與犯人同罪用論

錢有例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
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
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答
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
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
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凡各縣舖長吏專一在於境內槩管舖分往來巡視
督率舖司而本縣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
刷照勘遇有奸弊隨即舉行若有前項稽留磨擦破
壞封皮十件以上不覺舉者舖長答四十提調吏典
答三十官答二十不及十件者各免罪若損壞及沉
匿拆動文書不覺舉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損壞亦罪

律例箋釋

卷十七

三

止杖八十沉匿折動罪止及下軍機亦杖一百提調
吏典減舖長之罪一等官又減吏典之罪一等
臨州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若有稽留磨擦等項
而失於覺察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如公文
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舖長
答四十縣吏答三十縣官州吏答二十州官府吏答
一十府官無科沉匿折動一角舖長杖六十縣吏答
五十縣官州吏答四十州官府吏答三十府官答二
十事十重情者舖長杖一百縣吏杖九十縣官州吏
杖八十州官府吏杖七十府官杖六十若縣不隸州
則府官吏止准見設減縣一等或謂舖長以上不
言機密者遠也然則沉匿折動常事公文且與舖兵
同罪豈於事干軍機之重者而反遺之乎夫機密文
書是律於沉匿折動中摘出其罪應重者言之今泛
云沉匿折動與舖兵同罪則軍機之事亦在其中矣
刑州提調官吏各遞減一等當如名例同僚犯公
罪律疏議乃不謂府州各
遞減縣官吏之罪何也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
軍發邊衛民拜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
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照舊例○此重在稽遲沉
匿若不稽匿又不曾多收
工錢不引此例若多取工錢問豪強人求索
稽遲沉匿除本律問違制該吏即縣兵房吏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
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
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

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
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
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情上達全賴公文邀截
取回實為壅蔽故在外大
小衙門官入遞實封公文進呈御前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從本舖司兵赴所在
官司舉告所在官司隨即為之申呈上司轉達該管
部分追究如其邀取事情得實主使之入處斬秋後
處決其邀截者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該司舖兵
容隱而不告舉或雖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受理者皆
杖一百若實封至督府部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
者有間故邀取之罪得減二等上司為首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該舖司兵不舉告
所在官司不受理各杖八十故曰各減二等或謂該
部如選法屬吏錢糧屬戶制度屬禮軍馬屬兵刑名
屬刑工作屬工之類非也夫進呈實封內事其邀者
已截取之矣所在官司何由知其為選法為錢糧等
項而轉達之哉或謂郵驛當諫兵部掌行恐亦未必然

據聯掌則通政司事也不曰司而曰部故說者紛紛不定耳

互考

大誥凡布政司府州縣者民人等赴京面
奏事務者雖無文引同行入眾或三五十名
或百十名至於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
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
律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
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
調官吏各笞四十凡各處急遞舖舍其棟宇損壞而
有司不為修理或什物敝朽不完
舖兵消乏數少而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不堪任役之
人充應遞送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
十

大明令 凡急遞舖每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畧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拜牌額舖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遇各府申上一本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攢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私使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

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

十文入官舖兵之設專以遞送公文若差使供役必致妨誤故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

所在急遞舖分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致妨遞送違者笞四十每役一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設若公差人員出雇工錢與舖兵亦追入官舖兵仍問不應笞罪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事有定限驛有常程若出使馳驛而延緩違限即為稽程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在常事則計

日決答至十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
常事三等罪止杖九十若因稽程而失誤軍機致陷
城損軍者斬秋後處決若各驛官故將上等好馬藏
匿推託他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則非驛使之罪
也對問明白前項應得答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
之處或遇水漲路沒阻礙難行因而違限者亦非其
罪也照勘○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
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
司文書失誤不依原行題寫公幹去處錯去他所展
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事出於誤與怠緩故違者不
同故減二等常事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
三日之上罪止答四日其事干軍務者不減一日仍
答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者亦斬若由原行
文書題寫差錯地方以致誤往他處而違限者前項
罪名抵坐原行題
寫之人驛使不坐

會典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係會同館
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依
支給每夫一匹上鋪陳一匹下馬一匹鋪陳一
匹中鋪陳一匹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鋪陳一
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弘治七年定
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
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
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兩其水夫從
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
處水驛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
收積在官遇修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
修理置
造銀兩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
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

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
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以下三條俱舊例原附戶
律今移附于此○多取工
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官吏縱容問違制止
是包攬不曾用強止問不應不曾多取工錢止問
違制不
引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
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
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
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
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

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負羈留奏請提

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

罪用強包攬無贓問違制有贓問求索光棍
妄拿逼勒問恐嚇詐欺官司縱容問違制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

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規故僉補違者官

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

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俱問
違制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
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

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

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

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

馬分上中下三等憑符應付各有定規在使人不得

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應付若數外多乘船馬

或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皆乘所不當乘而為驛遞之害故或杖八十或杖七

十或計船馬加等因而打傷驛官者比之多乘勒要

之情為尤重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坐之若傷重

至折齒以上止依鬪毆之法其驛官容情應付者但

出於畏勢比多乘勒要之情為稍輕故減犯人罪一

等坐之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每一船一馬加

一等應驢而與馬及應中下等馬而與上等馬則杖

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

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該驛原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

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若使人不由正路

窮馬之力及經過驛分適已便安不行倒換船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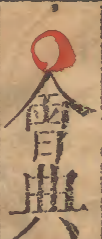
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

還官 ○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

坐若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致馬倒死者是馳驟太

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若事

情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



會典各驛馬匹須分上中下三等馬凡馬驛設置馬驢不

等上馬一匹該糧一百石中馬一匹該糧八十石

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水驛設船不等每船該設

律例

卷十七

七

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戶納糧

驛遞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

有則例 嘉靖中申明舊制 公差俱改給勘合及撥夫俱

行聖公副教張真人赴京朝賀及差人進表等項

陸起雙馬水給站船從人差人陸給驛驢水給紅

船○顏曾孟家博士赴京進表陸路中馬一匹水

路○顏曾孟家博士赴京進表陸路中馬一匹水

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

帛等物陸驢水站船帶香帛等撥夫二名○以上

給溫字號勘合 齋擊詔旨敕諭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

驛驢紅船○飛報軍務重事者官給雙馬給驛驢水給單

馬○奉特旨准給驛者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輻

人夫○欽差堂上官內府各監局太監等項應付雙

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 冊封勘事等項應付雙

馬站船車輻人夫○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

命出差奏帶從人不許過四名各給驛驢○各處

從抄清軍屯田刷卷巡鹽等官應付雙馬人夫監

生書吏各給驛驢○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

以公事赴京應付雙馬站船人夫○錦衣衛奉

旨差官校齋捧 駕帖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

官應付雙馬旗校單馬○凡外官領 敕赴任如

提學兵備之類陸路雙馬水路站船新陞總兵參

將在京領 敕赴任同帶軍器量撥車輛○南京

各監司差內官進貢等項陸路中馬一匹水路聽

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從人止許二名陸給驢南京

光祿寺差屬官進薦新茶果陸中馬一匹水路站

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進年例端午蠅

鞭帶作頭二名俱驛驢紅船○各省三司堂上官

進表雙馬站船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中馬一

匹站船○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 敕往各邊鎮

守雙馬帶軍器量撥車輛○司禮監傳太岳太和

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

應付○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

捕應付中馬各一匹○撫按鎮巡南京守備行太

僕苑馬寺并 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

承齋本奏重事赴京者應付驛驢各一頭 常事

律例彙纂 卷十七 九

不許應付○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 敕前去者
雙馬站船不在京親領者不准○五府差官舍伴
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應付下馬站船吏
人撥防夫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虜中走回人
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脚力○南京各
道御史赴京復命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後
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貢往各處公幹陸
下馬各一匹水站船○禮部題差監生往各府
府報計中馬各一匹水站船○禮部題差二名○各王
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役雙馬家人二名
驢各一頭車一輛○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
朝貢使臣人等中馬一匹夫四名送至外國與家
人驢一頭○禮部題差太醫院官徒各王府調治
王疾陛下馬一匹水站船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
邊調治患病官軍應付驢一頭卓一輛○禮部題
差各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妃妾并男女
回府應付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各部差官運送
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
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回日車輛住起○禮部奏
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 歷代帝

王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驢一頭祭物
備鈔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
考試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各內監差監丞
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徵收地租自備馬匹行
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陸雙馬
水站船帶書辦軍役下馬各一匹○五府官欽遣
前往長陵等陵行禮應付雙馬人夫○工部差
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應付人夫○以
上俱給良字號勘合
各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應付驢一頭
水路紅船○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
官二旗其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
一旗應付驢驢紅船○各王府差人關領銘旌
鳳鈎冊印寶匣儀仗等項應付驢驢紅船關領物
件驗扛撥夫○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
應付驢驢紅船○南京欽天監差人齋奏天象進
御覽等曆應付驢驢紅船○都察院六部五府差
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漕運鐵冶監兌守備備
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應付驢
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撥以後歷事監生

律列後釋 卷十七 十一

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疋○遼東甘肅
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應
付驛驢物件驗實撥車○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
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下等馬各一疋
三名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五府差官
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
所交割應付驛驢紅船犯人無支應○以上俱給
恭字號勘合
各衙門見任病故官家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
車裝送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及國子監監生病故
在京者同○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
地方官員赴任陸路驢頭車輛水路紅船○以上
給儉字號勘合
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朶顏泰寧海西
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下等馬各一匹
指揮以下驢各一頭伴送官舍各驢一頭賞賜物
件驗包撥車○朝鮮國使臣下等馬一匹安南琉
球占城等國使臣驛驢紅船或馬快船隻賞賜物
件驗包撥車○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
通把事僧洮峽西寧番僧人等應付驛驢紅船

內齋有 敕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賞賜物
件驗包撥車○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
民人等朝貢應付驛驢紅船○朝鮮國已故陪臣
回本國撥所車一輛裝送○遼東都司差舍人伴
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
御祭俱應付驛驢○以上俱給讓字號勘合
此外又有撥付員役官又康給非官支口糧
衍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府翰林院坊局
各堂上官祭酒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府尹俱撥夫
二十名○太常太僕光祿少卿鴻臚尚寶卿少卿
通政叅議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給事中御史大
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修檢
討俱撥夫十名○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尚
寶司丞國子監丞行人司官五府都察院經歷都
事通政司宗人府錦衣衛經歷知事太常博士司
務治中中書舍人進士錦衣衛奉 旨勘重事俱
撥夫八名○五經博士太醫院使院判欽天監正
副部院照磨檢校俱撥夫六名○光祿鴻臚翰林
國子各屬官撥夫四名○冠帶通事等撥夫二名

條例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舊例止及近侍官員今查刑律詐冒皇親條內有往來河道至船隻一段又查萬曆八年兵部題准有乘坐黑船座船事例俱參併且舊例雖無枷號然首從俱充邊軍似太重今酌改○索取財物問求索查有應該報稅貨物問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系文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賊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凡出使人員應和取強取有定數若額外多支是亦賊也但其間有和取強取不同和取者則計賊以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當該官吏聽行多與者各減有祿無祿犯人之罪一等惡其容情也強取者則計賊以枉法論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各絞其各主者通筭全科當該官吏與者不坐原其情非得已也

會典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與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

者罪同
盜支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

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

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

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舊例云即便起關
今改云查照勘合

餘如舊○交通買賣不係違禁之貨依違制若係
禁貨引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

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文書之自朝廷而下者
莫重於調遣軍馬及報警

急軍務至邊將其自下而達朝廷者莫重於邊將及
各衙門之飛報軍情必遣使給驛而不入遞者欲其

速達庶無失悞軍機也其有故意不行遣使給驛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因不給驛之故致失悞軍機者斬

秋後○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

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

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若各衙門進賀表箋賑救
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

之類一應重事視軍機有間不遣使給驛者所司官
吏杖八十若官司常行之事應合入遞而乃故行遣

使給驛者笞四十
亦坐經該衙門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

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
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
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凡公事有應起解係官錢
糧等物及配遣流徒囚徒
或馬匹牛羊畜產其各衙門差人管送而承差之人
有無故稽留不即起程及凡事但有官司定擬期限
而故違之者此事字泛指凡事而上項事亦在其中
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五
十今違限者動至半年以上無律可坐類於招內開
稱看本犯違限日久難以計日定議問以不應杖
罪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例在刑律徒流人

○若起解成造軍需及隨征錢糧供給又非
常錢糧畜產之比而管送之人違限者各加二等
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
一百此以不悞事者言若因管送違限以致軍需供
給臨敵缺乏失悞軍機者斬秋後處決此不言稽留
上文稽留與違限同罪此亦當如之○若承差之人
失悞不依公文上題寫去處錯往他所展轉程路而
違限者則非故違之比減二等四日笞十七日笞
二十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若事干軍務者或笞或
斬照前科罪不在減等之限事干軍務指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言若由公文錯寫以致展轉他處而違
限者則題寫人之過也或笞或杖或斬即以其罪罪
之承差人不坐○按名例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蓋言罪至二死三流者然各條明言罪止則其有
加罪者亦止於罪止上一加而已今此特云罪止杖
一百則不但以前罪止上一加而巳今此特云罪止杖
律加止于杖一百而其後不言者皆可加至于一
百流三千里也或以錯去他所違限減二等謂一日
至四日皆不坐罪入七日乃笞二十非也蓋管送稽
留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四日則笞三十

矣其錯去他所之人違限一日者謂減盡無科是也
至於四日而不答一十何說乎豈謂前之稽留者一
日起於答二十則此之誤違者雖減二等而不可起
於答一十耶此條文意正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
驛此及言差遣也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
笞五十六驛舍正廳上房以待品官上官若公差人員
承遣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舍占宿正廳上
房者是為越理犯分故笞五十六禮律稱公差人員欺
凌長官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較尉有犯
杖七十祇候禁于杖八十則此亦當為京差辦事官
吏典知印承差天文陰陽醫生校舍祇禁之類故言
出外其有犯者所司但問其事由申呈本衙門依
律問罪亦各還役着役其知印承差則照例充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負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
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
等私物入官驛馬驢以為使客代步之資耳即齎有
恐傷馬也况私物乎故計斤數定罪如所乘者馬則
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之上罪止杖
一百所乘者驢則減一等十斤笞五十每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迫入官不及十斤者勿論走
死馬驢者仍責陪償還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負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
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
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

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各衙

門官吏出入其脚力自有定例而出使人員亦有應乘驛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是為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所在有司聽行應付者減一等笞五十若豪富之家役使佃種自己田地之人擡轎雖勢有相關而非所宜其罪論如官吏私役之律亦杖六十其問婦女民人佃客每名一日追給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自出錢雇人擡轎者不問民人佃客俱不在禁限之內觀曰人民曰追給雇工錢則非在官人役又不給雇直而勢使之者也今驛遞出錢雇夫及編食夫役領有工食者其為使客擡轎不在禁限婦女也老病也出錢雇工也自是四項出錢雇工乃貧民所利故雖不應擡轎者亦不禁或謂獨言婦女及老病之人則豪富之家其壯者自當徒行恐非律意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

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

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以理病故如以理去官

任所者也在任以理病故既有可憫之情家屬不能還鄉又有當周之義所在官司應合差人管領其事為之應付車船脚力隨其程途驗其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罪坐當該官吏

會典

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輛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輦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承差轉雇寄人

前段受雇寄係常人後段替放則同差之人也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

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凡承奉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

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行親自管送却乃雇倩他人或

轉寄於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因而損壞

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其重者論罪所

損失重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雇寄科之如起運官

物安置不如法致有遺失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其受寄

受雇之人代其領送及有所損失者各減承差之人

之罪一等損失官物見戶律轉解官物條失囚見

刑律不覺失囚條因而損失官物議云某甲依承

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領送因而損失者

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幾十貫

律某乙依受雇人減甲罪一等律畜產亦是官物不

可引牧養條因而失囚議云某甲依承差起解囚

徒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領送因而失囚者依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加一等五名罪止

律某乙依受雇人減甲罪一等若受雇受寄之人

受財故縱囚人逃走及侵欺借貸移

易官物者自有庫秤雇役侵欺之律

○其同差人自

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

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

之限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

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

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與放者一體追斷不在受

寄雇減等之限以其均有承受差遣之責與雇寄常

人不同故也凡雇寄替放而有所損失管送之官物

著落均陪其囚徒亦責限同捕此言取財以不枉法

論不坐求索則其贓台追入官與者以不應從重論

罪此受雇寄及同差替放人雖有減等不減之分然

所解官物囚徒若有侵欺故縱者各依律科罪其不

親管送之人不知

情各仍以失論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
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
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
在此限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蓋因異常之事如扈從
是驛馬故計不在乘驛馬之條其律意亦不同乘
驛馬者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十斤即杖六十此
則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始有罪
耳蓋驛馬勞而乘驛馬者多故不得不嚴多齎之禁

與此暫乘之官畜固不得過十斤謂十斤以
下不坐十斤外多五斤乃笞一十耳車船載私物不
得過三十斤亦然凡官司馬牛駝羸驢與車船皆以
給公差往來非馱載私物者也若公使人等承奉差
遣應乘官馬牛等畜者除隨身衣服器仗之外私馱
之物不得過十斤其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不得過
三十斤過此均謂之違故皆計斤數科罪一則罪止
杖六十一則罪止杖七十其家人隨從船車而行者
非私物比皆不以附載坐罪此但言家人則附搭他
人者亦當坐矣若乘車船而受他人寄載私物者寄
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亦計斤數蒙上而言省文耳
其自已并受寄私物並入官當該官吏知情容縱與
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
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之類合遞人口
必有家財限數以裝恐致散失故不在十斤三十斤
之限此外官負人等公差常行驛遞雖將帶家小俱
不許違律
多帶私物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

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

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負沿

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僨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

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負徇情賣法一并

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此條係萬曆七年

准併入○六十石之外多帶除乘官船私載物依

違制若附搭客貨引下條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

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

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

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

不在此例照舊例○運軍併附載人員除受寄私

載他人物依違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

賊問枉法無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

賊問違制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照舊例○黃船專備

用馬快船初備水軍征進

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郊廟香帛上供
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故附搭客貨夾帶私
物之罪亦輕重不同如此附搭客貨必受財依枉
法論出錢人依行求夾帶私物問違制若附搭官
物與客商空身附搭馬
快船俱問不應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
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
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
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拿
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照舊例○乘坐
馬快船隻與販
私鹽起撥人夫三事不備不引例若販私鹽至三
千斤以上當引例充軍名例律請文武職官犯該

充軍爲民物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此類是
也鎖綁官吏問威力制縛人勒要銀兩問求索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
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驛官而不得乘驛馬決無
此理此云私自借用必以
私事借用走遞之馬而非本官日常騎坐之馬也故
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減馬一等並驗
日照依犯時雇賃價錢追徵入官但不得過其本價
若計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其驛
馬六十貫杖一百驛驢五十貫杖九十至五百貫之
上各加罪止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私借驛
馬木杖八十若計雇賃錢六十貫當入坐贓加二等
通論爲重即杖一百或謂未至七十貫者仍杖八十
則前律借官畜產坐贓加一等者至六十貫杖九十
而私借驛馬加二等其六十貫乃止杖八十可乎

刑律 盜 唐律疏議曰賊律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
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
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
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
今不改今律疏議曰國朝摘唐律中謀殺
人謀殺期親尊長之類入人命律以物置人耳
鼻入鬪毆律故燒人房屋入雜犯律併畧人畧
賣人畧和誘奴婢畧賣期親卑幼知畧和誘和
同相賣四條為一發塚殘害死屍穿地得死人
三條為一去其不合今制者如殺人移鄉盜毀
天尊佛像之類又增白晝搶奪起除刺字二條以為今篇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八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肯堂集釋

刑律



唐律疏議曰賊律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
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
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
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
今不改今律疏議曰國朝摘唐律中謀殺
人謀殺期親尊長之類入人命律以物置人耳
鼻入鬪毆律故燒人房屋入雜犯律併畧人畧
賣人畧和誘奴婢畧賣期親卑幼知畧和誘和
同相賣四條為一發塚殘害死屍穿地得死人
三條為一去其不合今制者如殺人移鄉盜毀
天尊佛像之類又增白晝搶奪起除刺字二條以為今篇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

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反大逆解見名例反逆之人罪大惡極但其

為此謀者不分造意首謀及隨從之人皆為正犯皆凌遲處死其至親則祖父父子孫兄弟其同居則不分同姓異姓其期親則伯叔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此等男子但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男子及犯人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房與同宗或非同宗之家為後及聘他人之女猶未成為妻者不在皆斬為奴之律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伯叔而不言姑則俱不連坐可知矣既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緣坐者亦以在室者言出嫁與許嫁者亦不追坐矣言女許嫁而不及姊妹者女乃在室之通稱姊妹在其中矣下條准此下條指謀叛條准此指女許嫁以下而言若有人知其反逆之情而故縱逃走或隱匿在家者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若係民人授以文官若係軍人授以軍職不言何官者隨其勢之強弱功之大小而為官之崇

律例卷之八
非可以一定也仍將犯人家財產全給充賞財
產既云入官又云給賞告者何也告者之賞即給其
入官者也知而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
職若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
里謹詳此條立法之意非徒峻誅於事後實欲遏亂
於初萌蓋及逆之人須藉眾力潛結聚謀踪跡難拏
同堂血屬與同居之人無容不知後有連坐之誅當
避前有首免之路可趨其發覺破露易耳知而不泄
便是同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人死罪不
加刑者也而亦斬之以雖老疾之甚猶能死轉發露
也十五以下則待以不死以幼小無知不可責以發
露也同堂同居者雖異姓而必誅外嫁外繼者雖親
子而不同坐蓋意在曲突徙薪豈求多於焦頭爛額之
後哉斷此等獄者可以知所裁矣○私箋云謀叛律
分已行未行此不言者反逆事關宗社但謀則坐
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免罪若已
行者正犯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恐當
照此仍分已行未行○軍官有犯不論功○若犯
子孫為僧道尼女冠者俱不在連坐之律○故

官府隱藏指鄰里親友○若未行事發
而親屬隱藏者依知情藏匿罪人論

謀叛

前一節言謀叛之罪後一節言逃叛
之罪而謀叛之中又分已行未行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
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
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
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
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罪莫重於反逆而謀叛次之故罪亦差異已行
者其本犯與緣坐之家屬及知情故縱隱藏知
而不首者俱降一等妻妾子女為奴而母與姊妹子
之妻妾不及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而伯叔

符例集卷之十一
父兄弟之子不及父祖孫兄弟降斬而流子降斬而
疾蓋叛罪視反逆為輕則緣坐者亦輕矣告者捕者
正是一體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叛
首罪在一身則受賞者亦不同矣惟正犯之財產亦
全入官許嫁之女過房之子孫已聘未成婚之妻亦
俱不追坐與上條同耳其謀而未行者比之已行又
為有間證狀明白則為首者絞為從者不論眾寡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知而不
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舊云謀叛未行不言知情故縱
隱匿犯者以知情藏匿罪人科罪非也蓋知情藏匿
律減犯人罪一等若依此斷則當杖一百徒三年與
知而不首者等矣竊詳謀叛未行事尚隱秘又何故
縱隱藏之有此律所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
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若軍民
避山澤負據險固不服官司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
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官兵追
捕而敢行拒敵者則與叛何異以謀叛已行論不分
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然須孺聚人眾執有

兵仗乃坐凡逃避山澤為從戮止流刑若於罪有所
規避及亡命事重與為首者仍各從重論
兩知而
不首後以未行言工樂戶
亦為奴唯天文生另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

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有人自造讖緯圖

依託赤伏符典午卯金刀之類妄載休咎徵應之語
者謂之妖書或自造為鬼神妖妄不經涉於不順之
言者謂之妖言此皆妄談國家興亡世道治亂意在
惑人流禍甚大故創造之罪均者使有造而無傳用則惑眾明
矣傳用與創造之罪均者使有造而無傳用則其妖
焰亦不能廣播矣至於私有妖書則書非已造亦未
嘗傳用但當送官耳隱藏則有罪也此條在賊盜之
律專為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謂師巫假降邪

神書符咒水扶鸞精聖白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
 彌勒佛白逆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
 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
 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雖與此相似然
 彼猶記於神道佛事其始未必遽有盜賊之志者也
 故罪名亦頗差殊而在禮律不在盜律又私藏禁書
 及私習天文條言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
 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
 玄象器物天文等項謂之禁書以非私家所得收藏
 耳非妖書也故其罪輕圖識即此條所謂識緯然識
 緯曰造則妖人預言禍福惑眾者假託之以起人之
 信而其實非真圖識也故私家隱藏之則杖一百徒
 三年若是前代流傳有其書不係妖人創造
 以圖惑眾而私家收藏之則杖一百而已

祭天祀神御用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
 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

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並刺字

大祀神祇謂天地宗廟及太社太稷御用饗
 薦字重看祭器帷幔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

玉帛牲牢饌具係饗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不敬然
 亦有二等若御用之物已在殿內饗薦之儀已在祭
 所而盜之者則褻慢已極故不分首從皆斬若諸物
 未進殿內未陳祭所及營造未成若饗薦已訖及其
 餘官物如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
 者則與盜之神前有間故杖一百徒三年皆不計贓
 若非倉庫官物之比也若計所盜之贓論罪有重於
 杖一百徒三年者如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如
 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物三字監守盜官物至一十七貫五百文常人
 盜官物至四十貫皆該杖一百徒三年若盜大祀神
 御物監守至二十貫常人至四十五貫在尋常官物
 律例箋釋

已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賊重於本罪矣則監守
於監守盜罪上常人於常人盜罪上各加一等議云
蒸人依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物計賊重於本罪者加
監守自盜官物二十貫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四十貫者不坐此以監守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但未至
貫者不坐以絞或以斬常人每五貫加一等未至八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計賊至滿貫者在尋常官物
已該絞斬而盜大祀物者計賊雖多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反輕於尋常官物恐非律意況此等斬絞今
例皆准徒則加入於死非
真死也還擬斬絞為當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制書

出原本有御寶者方是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解見吏律蓋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而聖旨符驗亦給驛之所取信皆從九重而出故盜之者不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事于軍機錢糧者皆絞若盜內外軍民衙門

皆杖一百刺字若於事有所規避如沉埋歇滅錢糧軍伍刑名工作之類則各從其重者論盜其重以盜科之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盡制字本注其官文書事于軍機錢糧重務而盜之者皆絞錢糧帶軍機而言若止是尋常徵收起解錢糧文書止以盜官文書論此各言皆者其罪無首從一體科斷凡制書聖旨符驗官文書皆於物不可賠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失者不在首限○詐為在詐偽律棄毀遺失在吏律○盜制書與盜印信同坐斬而分作二條與毀棄條並載不同者蓋盜制書之斬決不待時而盜印信之斬秋後處決故別而言之若棄毀者俱是秋後故同載○偷抄洗改後湖黃冊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此戎化問題 准事例今刪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

者皆杖一百刺字印信夜巡銅牌解見公式律公差

記亦印信也而督撫鎮守之關防未入流衙門用銅條

罪豈宜減至於杖或謂即今各省分守道府佐所用

之印記私以示信於下而非欽給者但國初恐

無此事况律稱諸衙門關防印記偽造者杖一百徒

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此豈私造者哉或謂

即未入流衙門條記其云關防者與懸帶牌面亦云

關防義同然官品雖卑而事有所關大者如州縣儒

學事關學校倉庫事關錢糧之類豈應比品官衙門

印信如此差殊或謂鴻臚寺於朝見官員通政司關

防諸司公文勘合各有印記如此之類今亦有偽造

盜用通政司關防印記之例此為近之總督巡撫審

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凡有

盜及益用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嘉靖間已題

准載之條例矣問刑者量事情之輕重而議擬之無

失其平也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皇城之內皆內府財物如金帛器服及九軍二十

四監局錢糧光祿寺品物之類乘輿服御見名例律此

皆不計贓者事關禁地但盜即坐故不論多寡亦

不分首從也初律坐斬後乃與監守常人盜滿貫斬

絞罪俱改為雜犯准徒五年若盜乘輿服御物仍

作真犯議擬蓋在十惡至死之例決不待時○如應

收內庫財物未入庫而盜問常人盜○若盜內官財

物不可內府科贓重除擅入皇城問竊盜賊輕

除竊盜問擅入皇城仍盡本法刺字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

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

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

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

淨軍舊無充軍例萬曆四年該刑部問擬內犯盜

改○此與沿邊沿海事列不同者恐別有說宜更詳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槍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

字革前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舊例一條續例一條萬曆五年三月內刑

旨詳議題有欽依新例今裁

此以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情重

故與竊盜槍奪掏摸等項并論次數比照竊盜三

犯不論曾否刺字革前輩後一槩坐絞若不曾盜

內府倉庫錢糧止是竊盜掏摸槍奪不得併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

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

並刺字門設鎖鑰所以防奸盜鑰者必有竊啓之意

但京城嚴密之地所係最重與府州縣鎮

城有開府州縣鎮城亦有人民貨獄關係一方不小

與倉庫有開至於倉庫則錢糧文卷在焉三者不同

故有犯者隨地擬罪在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

庫則杖門雖未開但盜即坐皆不分首從並刺盜官

物三字其倉庫門言等鑰者如所收糧斛非一厥所

貯銀帛非一篋但係官司局鑰而盜之者皆在其中

若盜各衙門鑰者依盜倉庫門等鑰為是或以盜官

物計贓論罪則一鑰所值幾何計贓不多失之輕矣

盜軍器

○盜皇城門鑰律無

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
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

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此條眼目曰軍器曰應

宿衛軍人相盜而軍人相盜中又分二項曰入已曰

還充官用軍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乃軍士關領

在家者盜者計其所直之價為贓以凡盜一主為重

併贓論罪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一百

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本法刺字應禁

軍器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乃民

間私藏者盜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入十每二件加

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雖與私有同亦仍

盡本法刺字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盜官物論

若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財物論不在此律矣至於

軍人則應用軍器者也軍人彼此相盜既異常人而

應禁俱准凡盜論免刺而還充官用者又各減盜而

入已之罪二等也各字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雖三

犯不在一體處絞之限夫軍器戎備也其軍人初

本關給於官故律於其私賣有禁然所盜之人乃取

諸人家者但止坐凡盜之罪如軍人於私家相盜則

亦當以凡論唯取之軍器局及官庫中則並以常人

盜罪之或者以為軍器乃民間公用弓箭鎗刀弩又

之類若然則此等不在禁限之物在律必不謂之軍

器且盜民間私物人皆知其為竊又何必云以凡盜

論耶至於盜私藏應禁軍器則是事理先不宜有故

不著其盜罪是亦猶夫私有而已矣或又以為此云

應禁軍器安知非謂軍人關領在家者蓋軍人凡所

關給皆名軍器然律之所謂應禁猶言在民間所不

宜有者云爾此必知其非為關給之物也不然則所

謂一件杖入十其罪反較之凡盜為輕矣或者求其

盜論亦非是蓋凡盜計贓私重於私有之罪者仍以

百流三千里故也若監守盜者亦以監守自盜論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

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

一等 園陵解見禮律盜園陵樹木者較諸官物為重故不計贓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

墳塋內樹木者較諸竊盜為重故為首者即杖八十為從者減一等若計其入已之贓重於徒三年杖八十者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直於監守常人盜罪

上加一等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值二十貫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

三年矣則加監守盜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

如盜園陵樹木值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

常人盜官物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盜他人墳

塋樹木值五十貫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是計

贓重於杖八十矣則加竊盜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監守必至四十貫乃斬常人必至八十貫乃絞竊

盜加至一百二十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

言刺字蓋免之矣或以監守常人盜罪滿貫各止於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人于死則盜之輕者不計

贓而罪重其盜之重者乃計贓而反輕矣豈理也哉

不然則如風憲官受財各如其餘官吏罪二等使

其犯枉法贓至於八十貫雖不加亦不坐絞耶記云

為害室不斬於丘木蓋言重也然則盜何為而不刺

按盜山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發冢而盜取器物者計贓准凡盜

論亦免刺今盜樹木於園陵終與盜物於大祀者

有間其盜他人墳塋之樹木亦與竊取諸人家者不

同故皆得不刺者此也若以為盜未有不刺則前之

免刺二律非此義歟

條例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

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

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

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擬斷
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關
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柳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
踐者開罪柳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
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
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
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
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
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例俱照舊惟將軍罪

移于柳號之前又於作踐鳳陽 皇城下加問罪
二字○樹株係關 陵寢陰護盜砍與取上問窰
放火烧山等項俱於 陵寢有傷故重其罪真正
椿植調驗係新伐者除盜園陵并毀伐木係官
者及擅入山陵照此例比斬為從者除南人山陵
問毀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賊准竊盜論一日二十
貫二等罪止為其從減一等律杖一百二年請
下免其杖徒照例充軍○牧放作代守及官不行
約束俱問違制○官校賣放除知罪人不問問枉
法賊輕問應捕人受財故縱與同罪○妄拿騙害
依恐嚇等律○除所開外如盜
殺孝陵鹿南海子壽鹿俱當別議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
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
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著

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

盜官物糧錢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

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監臨主守解見各

者廣不計得財者既稱監守則財自已掌有意為盜

即無不得財者死事發必是查盤首告得出非如常

人自外而入竊盜窺伺於他人之家可以前知其為

盜而捕獲之也一人以上并併賊不分首從全文如

一人盜止引監守盜倉庫錢糧等物者干貫該某罪

滿貫斬係惟犯作徒五年係其正監守盜不論雜

犯俱刺字但經刺守受充管錢物錢印之類未將行或珠

罪下條准此若所盜銀兩并動原封印為同事之人

王寶真之類未入手銀兩并動原封印為同事之人

所覺舉者各以擗開官封論罪難從不應事重律蓋

監守盜財一貫以下本杖八十故也○律於竊盜有

再犯刺左臂膊之文其監守常人盜倉庫等皆不言再

犯則犯者不刺若有不自實不盡其罪仍至死者

雖戒一等科之並免刺字○若兩人同監守甲盜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

物律若乙受甲非倉庫中之物買免依受財故縱律

贓雖多甲可引例乙不得同例矣○若非監守者但

係在官之人而挾分原贓自送受而舉者俱以枉法挾取

而舉科以求索其人自送受而舉者俱以枉法挾取

常人嚇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以恐嚇

論○又若盜官物之後被不知情人家被其全川俱依盜

一貫以下杖八十

及庫斗盜別倉庫錢糧若同倉庫官攢庫斗盜本倉

庫非白己盜別倉庫錢糧若同倉庫官攢庫斗盜本倉

葬碑獸後湖魚官山內樹木車船上所載官物冒造

文冊赴場支鹽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後

却行偷盜俱擬常人盜○如附餘錢糧已申作正數徑

問監守賊人問常人○如附餘錢糧已申作正數徑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私笈曰科罪貫數自二貫五百文起以後俱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係雜犯該贖銅錢四十二貫今例准徒五年國初鈔重每貫值銀壹兩故監守盜賊四十貫即銀四十兩始斬常人盜賊與有祿人枉法贓至八十貫即銀八十兩始絞竊盜贓與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貫即銀一百二十兩始流坐贓至五百貫即銀五百兩始杖一百徒三年情罪俱適其中後鈔輕每貫止值銀一分二釐五毫然則監守盜贓至五錢即斬可乎於是始改贓罪斬絞為雜犯而許之贖所以救其重死罪得贖有力者幸免而國家懲貪治縱之法嫌於幾廢於是始有監守常人盜某項錢糧至若干兩若干石枉法贓至滿貫死罪充軍之例則又所以救其輕因時補偏救敝固善然國初以鈔法定罪欲鈔之行也今鈔既不行則糧以石草以束銀以兩錢帛等物以值銀幾何則各計數以定贓幾何則斬絞幾何則流徒幾何則笞杖各原情以定罪律文雖不可改宜明著為例曰凡稱一貫者

刑例
以值銀一兩為定通行計贓擬罪
似亦無礙於法而甚宜於民也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
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
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
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
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
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

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
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
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
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
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
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
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此四等舊例也
其邊海斬首不

分監守常人照依弘治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欽
定事例亦無其中近議將邊海斬首與漕運斬首
併作一條另見于後則所餘止三等耳又舊例邊
海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值
銀一十兩常人倍之即引例矣京漕六倉監守盜
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常人倍之即引例
矣腹裏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
兩錢帛值銀四十兩常人倍之即引例矣又舊例
原文有差給事中等字面今久不行俱酌改○此
例專為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而設故首句特以
凡倉庫錢糧冠之各條以監守盜論以常人盜論
但不自倉庫中盜出者不得輒引此例其未入倉
庫者若係徵收在官軍需物料已出倉庫者若係
起解料價銀兩雖非倉庫中盜出然此等錢糧一
係軍國大計故亦照腹裏科斷其管收管解之人
盜銀五十兩常人知其為軍需物料起解料價銀
兩而盜至一百兩者亦照前擬邊衛永遠充軍若
不係軍需物料起解料價銀兩又不自倉庫中盜
出即不得引此例永遠充軍之罪亦甚重矣豈可
輕加人也哉又例言正犯逃故於同讞名下追陪

亦自倉庫錢糧言若外項遺官贓物合依名例犯
人身故勿徵矣○律擬併賊論罪例須入已之錢
糧滿數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兩京漕六
倉銀三十兩腹裏銀五十兩方引此例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

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

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

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

定奪舊有腹裏四百兩斬首例已於萬曆十一年
該江南巡撫胡執禮題准停止○萬曆十

二年該刑部會同戶部議將邊海斬首與漕運斬
首例併作一條題奉欽依又舊例斬首即行引例
今又多一奏請
也俱載入改正

新例

律例彙編 卷十八
萬曆十四年九月初二日該刑部題為申明刺字
事例以一法守事奉

聖旨軍官軍人犯該徒流律並免刺以後文職照軍
職官一體行其餘但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的
俱照盡本法刺字著為例欽此

萬曆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該刑部題為遵

明旨酌情法以便通行事內稱除真正監守自盜與
真盜官物者不論雜犯俱行刺配如係查盤坐侵
及非真盜而以監守自盜論者照依節年會議雜
犯准徒者仍行免刺奉

聖旨盜犯賊貫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員失于詳
審任情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礙通行你部裏既
參酌適中以後真盜實賊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
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照舊免刺不必引用新例
欽此

萬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該刑部題開監守
常人盜以後侵欺人犯但有賊至二十兩以上者
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
完例該永戍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
免死充軍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補如過期不完

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奉

聖旨是欽此

刺字充警人犯 民人 天文生 斗級 民匠

機戶 秤子 巡欄 民厨 樂工

知印 承差 吏典 革職為民官 以上不係

不刺字充警人犯 軍官 軍吏 軍人

總小旗 將軍 校尉 力士 勇士 軍丁

軍匠 軍厨 舍餘 軍斗 婦人

一應軍籍餘丁 侯伯家人

凡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以六十免刺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

管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

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凡人非但軍

官之人不係監守者皆是雖倉糧亦謂之財不得財

者雖已行而為監守之人所覺或被拘執或局鑄固

密碎不得入丁皆得財者不必已離盜所如金銀

之類據人手隱藏總未將行亦是謂凡常人盜倉庫

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已行而不得財者杖六十免刺

為從者減一等但得財者其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

問所盜人數次數併贓論罪贓多者查例發遣其流

罪以下並刺字充警此條錢糧物三字是眼目糧盜

於倉錢等物盜於庫始謂之盜官錢官糧官物問此

條須以戶律倉庫不覺失盜條來治典守之罪○凡

常人與強竊等盜律皆云不得財者制在人也不其得

財而皆云但者謂不必以分贓為斷也此亦不言再

律例彙編

卷四十八

強偷採珠也本管官旗冒支逃軍月糧及侵欺已故
軍人布花鈔錠俱依此條○各處解錢糧人自行及
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解納侵尅官價問監守盜若他
人包攬錢糧將正價變分花費者問常人盜若包攬
人於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指
脚價爲由多索財物入已者問誑騙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科罪貫數自五貫杖八十之後俱每五貫加一等
直至五十五貫滿流上加五五二十五貫坐絞係
雜犯該贖銅錢四十
二貫今例徒五年

強盜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 強盜已行而但得
因盜而姦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強盜已明火執杖至於主家所拒鄰保所

援不得主家財物雖其家之無損而其強已行矣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主家財物者不分

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蓋強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賊論故不問分賊不分賊也觀下條共謀者行而不

分賊論皆斬可見近來多以不得財為不分賊誤矣

在主人家謂之財人盜手謂之賊強盜律止言得財不

得財而無行不行分賊不分賊之文可見但得財則

不問行而不分賊皆斬也凡盜大例珠玉寶貨之類

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強盜但係劫出財物縱

未曾分受皆為得財不待其各分入已而後謂之得

財也不觀竊盜尚且併賊則強盜豈

止科入已律意曉然人自不察耳

○若以藥迷人

圖財者罪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但欲取人之財不

強盜罪同其不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行而不得

財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

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

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若竊盜有

及殺傷人者不問其得財與不得財皆斬蓋曰拒捕則其人雖竊其事實強矣然須看臨時二字若已離盜所因起而拒捕則非臨時矣惟正行竊之時為事主所覺乃不棄財逃走而護賊格鬪非強而何雖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若因盜而姦汚人妻女者則與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條者以其近於強也共盜之人有未曾助力格鬪者有先事輒返或在

外把風而不知有拒捕行姦之情者同伴事主證佐明白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然臨時拒捕益為已得財者可知若未得財而拒捕者似未引得此律觀矣惟殺傷人則不可宥觀一及字可見

○其竊盜事

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若竊盜為事主知覺棄財逃走而事主

計與臨時拒捕者不同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於

竊盜不得財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

殺人者斬但傷至內損吐血者仍從重論其為從各

減一等○若不棄財逃走事主逐而殺之勿論○若

棄財被殺傷以罪人不拒捕而殺傷科事主追逐跌

死事主賊問不應從重致死賊主無罪○若他人見

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地方應捕亦同罪

人拒捕不可問凡毆○問強竊盜要看後條盜賊窩

主其謀為盜行而不分賊律擬斷

而不行不行又不分賊律擬斷

強盜共謀不行又不分賊者坐不應事重者造意

者仍依窩主律○強盜自首免罪後又再犯及侵

損於人強盜係祖父母功勳仍許子孫承襲調衛差

重○犯強盜係祖父母功勳仍許子孫承襲調衛差

其盜罪仍依開闢傷人法○或謂強盜不得財而

殺人依故殺分首從不得財而傷人依罪人拒捕

科斷非也竊盜拒捕雖不傷人亦斬况強盜乎故

有臨時拒捕殺傷人及姦而不得財者即以竊盜

拒捕殺傷及行姦律比附上請可也○凡強盜首

作竊盜其賊既盡難作強盜不得財及不實至死

減等科斷蓋強盜及盜官錢糧受財枉法律皆以

賊入死若首有不實但賊盡者仍以不實或不得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

凡罪止之外者皆不坐耶

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
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
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
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
下追徵給主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
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竊盜已離盜所事
主追逐臨時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本身
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
跡為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嫌明白歸斷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汗人妻女打劫律
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
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 請審決梟示

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舊例殺傷

人俱從梟示似太重且云不分曾否傷人又不引律而卽梟首俱未妥今改○曰殺人曰放火燒人房屋曰姦汗人妻女曰打劫牢獄倉庫曰打劫干係城池衙門曰積至百人以上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例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
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
劫去處梟首示衆

照舊例○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雖有弓矢軍器不得財不引

如有弓矢軍器傷人不得財依白書槍奪傷人斬不引此刑以其無賊證也

一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奉單強盜必須審有賊證

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

攀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以後

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賊證方擬不時處決或

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賊亦花費

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秋後處決此萬曆十六年正月內左都御

史吳時來等題在續附之例

劫囚

劫囚傷人

竊囚打奪殺傷人

竊而未得囚

打奪聚至十人

因竊囚殺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

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為從各減一等已招服罪而鎖柙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

拘禁者謂之罪囚若犯罪事發勾攝追捕猶未拘禁者謂之罪人劫強取也凡久犯罪拘繫在獄或解發

在途而其同類之人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用強劫奪者不問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私竊者或踰

牆穿壁或鬆鎖解鎖欺人不見而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有間惟為首之人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其論罪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係之人故也

若竊而未成者減囚罪二等但傷人則絞殺人則斬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以前罪蓋竊而殺傷人即強

也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而言○竊囚先議囚罪後議竊者之罪議云趙

甲合依犯罪被囚禁而越獄在逃者於毆瞎人一月本罪上加二等律錢乙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

趙甲同罪律各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死者減
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受財故縱者與因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
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全科律強盜已行而未得財者
同罪係受財故縱者全科律強盜已行而未得財者
其人合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全科律強盜已行而未得財者
盜已行而但得財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但至殺
傷人雖未得囚亦坐斬絞不在減科竊囚臨時拒
捕即同劫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
走事同若有拒捕律科罪同竊○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
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
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

論捕獲有罪之人其人已為差人所得而聚眾三人
以上於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者則與在官拘
係者不同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傷差人
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其殺人者為首之
人雖非致命亦坐斬罪又於內候究下手致命之人
亦坐以之蓋受之罪為重不得槩以為從論也稱
聚至十人則罪九人亦上依前三人以上律論矣為
從者各減為首罪一等亦通承聚眾打奪人及隨眾至
言隨從打奪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及隨眾至
於十人並杖一百徒三年此皆指他人而言也
打奪議云趙甲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打奪傷人議云趙甲從者減罪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打奪傷人議云趙甲從者減罪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律杖一百徒三
絞錢乙依為趙甲從者減罪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聚眾打奪殺囚人議云趙甲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
致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打奪殺囚人議云趙甲合依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打奪殺囚人議云趙甲合依

律例

卷十八

三

人百例率領他人與率領家人不同上文所謂因
而殺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蓋為率領他人而
設而不為家人言之故下面又說率領家人一或率
領家人係同居及有服親屬隨從打奪者雖聚眾至
三十人以上但未曾傷人則止生尊長一人杖一百流
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打傷人則仍依凡人打
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不在免科之限家人之
為從與不為從全在於傷人與不傷人按名例律凡
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此分首從之
常也又曰若家人共犯止生尊長是不照常人分首
從矣又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此所謂家人
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也議云趙甲等所犯
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
傷人者律絞趙乙趙丙俱依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
凡鬪毆折人兩肢為從者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
年之縱是家人亦曾下手致命亦只以為從論誠以他
人之於為首造意之人非有所受制而聽其號召為
之由力下手致命此非亦具兇強之人焉敢公然黨

惡如此故特坐以絞罪不以從論若家人則或子弟
之為父兄或奴僕之從家長情非不得已意非已造况
家長既抵命矣又科家人下手絞罪是以一家二命
抵一命也故家人只合以從論議云趙甲等以合依官
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殺人為首
者律斬趙乙趙丙俱依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鬪
毆殺人為從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附於劫囚之
中途打奪須中途奪去者方是蓋此律附於劫囚之
下故也若不於中途奪去者方是蓋此律附於劫囚之
非所拘捕者止依威力制縛人論主使人毆者依威
力主使人毆打首從論若即係所拘捕之人則有罪
者以罪人拒捕論無罪者以拒毆追攝人論不得槩
引此律若率領家人打奪又聚他眾不曾傷人者
其為從之罪在眾以凡人打奪又聚他眾不曾傷人者
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則以此三律要參
看同謀共毆人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奪人
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人則重在主使之
人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辭也曰聚眾為首率領則
力能號召乎人曰威力主使人則實非同謀共毆之比故同
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實非同謀共毆之比故同

行多采
一毆人致死也彼之原謀得減下手者一
等而此之下手乃減率領主使者一等也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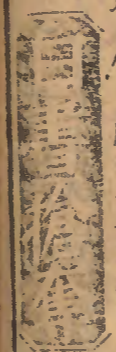
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

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

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此指打奪傷人者言為首者已坐絞矣故

但著為從者之罪要看同惡相濟棍師打手八字若不曾傷人及非行兇器仗追勘明白者不引此列○國初所謂官司差人勾攝公事等者即老人里長也今皂快下鄉狐假虎威求索少不滿意即以拒捕激怒官司使無告之民枉受荼毒豈律例意哉



白晝搶奪 搶奪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乘時搶奪 因鬪毆勾捕而竊

取奪取財物及有殺傷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

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

白晝搶奪人財物其造意為首者不論賊之多寡即杖一百徒三年

蓋白晝公行不畏人知惡六近於強也若計所搶奪之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一等竊盜八十貫應杖九十徒二年半搶奪八十貫即應杖一百流二十里至一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計三千
里若二人以上則併贖論罪或謂各計入已之贓謬矣首從入已之贓設有不爭乃各自為罪何以云為從各減一等則是搶奪又較之竊盜反輕矣何以云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乎傷人即斬殺人可知以罪止於斬故不言耳為從者於杖一百徒三年及加竊盜二等或傷人之罪之上各減一等該流徒以下并刺字充警此搶奪律無再犯之文則犯者不加刺若先犯竊盜刺訖右臂今又犯該搶奪者亦不加刺或

云搶奪再犯刺左臂三犯亦一體處絞蓋未之攻也
○搶奪未得財即不成搶奪止問不應搶奪財物就
送事主者依自首仍問不應○白晝搶奪與邀劫道
路情跡相似須當有辨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
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昏夜搶奪執仗行兇計
是強盜欺其不知不見而取之即是竊盜故不言○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
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
多是即白晝搶奪也故其罪亦如之賊輕者亦杖一
百徒三年賊重者亦加二等傷人者亦斬該徒流以
下者亦並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差殊而觀故特言之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
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
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
者各從故鬪論上條白晝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
其初意本為圖財其情重故犯即坐

徒傷即坐斬其本與人忿爭鬪毆或承差遺勾捕罪
人因而竊且奪其財物者雖在白晝然其初無謀財
之心其情稍輕故竊取者則計贓准竊盜論強奪者
則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二人以
上亦併賊科罪此竊奪各有因並免刺字若因竊
奪而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故鬪二字平看故謂故
殺鬪謂鬪毆殺及毆傷也如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
則從故殺斬律如其人與角而殺之則從鬪毆殺絞
律傷則從鬪毆條成傷輕重擬罪緣本犯初出鬪毆
及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於搶奪傷人坐斬之
文故曰故自依故論鬪自依鬪論不可一槩坐以搶
奪傷人之罪也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
律順施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者
加竊取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幾十貫罪二等律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
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
枷號一箇月限前發遣若老隣佑知而不舉所
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照舊例○此例重在
若差人搶奪所拘之人財止問罪不引例雖係公差
而打搶平人之財及棍等在街市毆搶方引此
例節次搶奪
指未發言
新例一凡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
竊盜三犯絞罪奏

請定奪其有先犯搶奪刺字而又犯搶奪及監守常
人盜應刺字者俱遵照律文於右小臂膊重刺其
先犯盜官物等罪後二次犯竊盜者不得併論止
問竊盜再犯罪名



竊盜得財不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
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
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
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

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
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或竊盜已至盜所
為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雖不得財業已行盜矣答
五十一免刺但竊得主家財物者雖所得財業已行盜矣答
以一事財多者為重併賊論罪凡強竊盜所請得財
不得財者皆謂已未得其主之財財入盜手則謂
之賊其未曾分受者止可謂之不分賊而不可謂之
通竊全科則嫌於太重故定以一條下竊盜得財若各主
主為重若各計入已之數以坐其一主為重賊雖以一
使已行強竊而未分賊者得以其未入已之數可坐
而幸免非律所以懲盜之意也故論罪必併賊誠以
在彼雖分而在失主則失主若干物者乃此併賊誠以
重則久慣之盜盜得主多者不可分矣或言以一主為
罪則假如十人共盜得四十貫內中有分得十貫論

十貫者有只分得一貫三四貫者使一貫三四貫者
同得四十貫之罪不嫌於不均乎此殊不知四十貫
之得乃此得一貫三四貫者共盜之力也律治其盜
而不治其分又安有不均之嫌哉况有二犯處絞之
律則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賊而慣盜者隨有莫逃之
限此律意之所以似寬而實密也為從者各減一等
各字指上得財不得財言初犯於右小臂再犯於左
小臂不分首從並刺竊盜字仍充警迹三犯並絞所
犯次數以兩臂曾經刺字為坐如自首有不實不盡
遇赦免罪老幼婦女收贖或盜田野穀麥或親屬相
盜若將引之類皆免刺者亦不充警不在次數之限
若先犯該竊盜初犯者不刺至再犯則依律方刺左臂
又犯該竊盜初犯者不刺至再犯則依律方刺左臂
又如犯該竊盜初犯者不刺至再犯則依律方刺左臂
者但本犯右臂刺有字樣則合免刺不得刺於左臂
此與竊盜之法不同或謂竊盜行不分財止以不
得財科罪非也蓋律於強竊等盜而云但得財者明
惡其為盜而亡賄於主即合以盜論非初不在乎分
賊與不分賊也若窩主則因其行不分財之罪豈非
分賊耳然造意者律亦不著其行不分財之罪豈非

律例卷

卷十八

天

因其各有強竊盜行而得財本律不待分竊主為言
歟且竊盜竊主為從其曰行而不分賊者仍以為論
使其與竊盜一人俱同行俱不分賊則一時二罪豈
惟竊主之故而乃爾相遠耶况竊盜之罪雖以賊斷
然亦不係於各人所入之多寡夫分賊者既各於
其所入異罪而不分賊者乃遂謂其與不盜同情可
乎或又謂竊盜造意行不分賊不可仍為首論亦非
也觀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盜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而
不分行故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從則此雖不分賊但
以其行故而從首論何足疑乎不然則彼既以不得
財科斷矣其餘人分賊者孰將為首也哉竊盜
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贖○
掏摸者罪同書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摸如今白
與荷包之類此與竊盜無異故其科罪或笞或杖或
流或徒或刺字及為從減等俱與竊盜同仍併入竊
盜次數通論三犯坐絞○**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
犯一體處絞若軍人犯竊盜掏摸者雖免刺字亦計
其所犯次數至三犯者與常人一體處

絞免刺字
軍老幼婦女有
犯俱不刺字

- 一貫以下杖六十
-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 二十貫杖八十
- 三十貫杖九十
- 四十貫杖一百
-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條例

一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

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照舊例

一 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

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

者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叅酌奏請改遣此萬曆十六年

正月內左都御史吳時來等題 准竊盜三犯係是結終之

嘉靖七年間刑部題 人審錄官不待問人可矜之例混奏得辨止令監

候必待 朝廷有大慶會大肆赦而後釋之故特

盜馬牛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鷺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

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鶩鴨今有值鈔

定例然物價一也而在官者與在私家者不同故盜

他人所養計賊以竊盜論為首者至一百二十貫罪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若盜在官者以常

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至八十貫絞並刺字常人盜

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盜御馬盜賣騎操

官馬冒領太僕寺官馬養馬人戶盜賣官馬俱有例

得遺失官馬賣者舊時以不送官坐贓論買者問不

應今依盜官畜以常人盜官物論不知其為官物而

盜者雖係官畜以常人盜官物論不知其為官物而

物只依竊盜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

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

一等盜馬牛而殺兼官私言盜馬牛而殺即杖一百

徒三年盜驢羸而殺即杖七十徒一年半獨言

馬牛驢羸不計贓者蓋四者比犬羊等物為重且不

當殺而殺之之情有重於盜故也若計官牛馬贓四

十五貫以上私牛馬贓一百貫以上則重於杖一百

徒三年矣計官驢羸贓三十貫以上私驢羸贓七十

貫以上則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矣各加盜罪一等

亦刺字夫宰殺自己馬牛且杖一百駝羸驢且杖八

十况盜諸他人而又殺之者其可但以常盜之罪待

之哉或言加罪之賊雖滿貫不入於流失輕重矣此

畜產八十貫坐絞盜而殺之仍止於流失輕重矣此

不言刺字因上以竊盜常人盜論之文不待言也其

盜大祀未進神御等物各加盜罪一等何以言刺

字此蓋前無所因故註云各加盜守常人盜一等或

謂盜而殺不當刺字豈惟猪羊等畜不言盜殺者乃

刺字耶猪羊等物雖盜而殺亦止科盜罪故殺

官私馬牛等物有律在庶牧按竊盜贓六十貫杖

七十徒一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過百貫即重

於本罪常人盜贓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

貫杖一百徒三年過四十五貫即重於本罪國初

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此律猶得用之今鈔輕每馬一

匹定八百貫牛三百貫羸五百貫驢二百五十貫是

皆重於本罪者也則所謂盜馬牛而殺徒三年徒一

年半之律皆為虛設且馬牛等畜若係牧養人盜

及殺者以監守自盜論

律列箋釋

卷十八

三十一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

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

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

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

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亦問發附近充軍舊例三條又次條內有二犯以

絞矣安可重見於此今刪併○主守以監守盜論

內府物論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照舊例○若家長令

依律問盜官畜以常人盜官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八十貫絞家長引例家人不引例謂本例無首從

之文其專制在家長也若

冒領不及三匹止照常發落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力斫代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無人看守謂原不

設守及不待守之

如錢糧之據人手為證也謂凡盜人田野穀麥菜果

物若因偶無人而盜之即是竊盜矣山野柴草木石

謂無主得共採者若有主即係無人看守物矣以也

有依...
及無人看守器物則與積貯在家者有間並計所值
之價為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
無物主但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之是亦
取非其有者故其罪亦如盜田野穀麥科斷擅取謂
擅自將去也不謂之盜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
依不得財咎五十此與上節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律
科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
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
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為一等
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

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
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
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
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
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
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
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
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負逼令展轉攀指
違者叅究治罪
照舊例○金銀等礦穴俱經官封
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採者
即謂之盜持仗拒捕依罪人拒捕律曾殺傷人始
依竊盜拒捕律二等三等俱問盜無人看守物准

竊盜論巡捕人負逼令非山喇提獲止是收藏背
負之人展轉攀指依教令誣指平人或故入人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

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輓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

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眾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

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

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

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照舊例○偷魚
竊取輓石問常

制 該城縱容不理問知罪人不捕
新例 一 盜珠賊比照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仍各為三

等如捉獲持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之多寡珠

之輕重不分初犯再犯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

傷人為首者斬其雖不曾拒捕若聚眾至三十人

以上分珠值銀至二十兩以上為二等不論初犯

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各枷號三箇月

照罪發落若人珠不及前數或珠雖及而人未及

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

犯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若以盜珠為

由在海打劫客商船隻或登岸劫人家財物者各

以強盜論

親屬相盜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殺傷 同居卑幼相盜及因盜殺傷 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財及自相盜 首節言各居而兼尊卑強竊次節言同居而止有卑幼無尊長止有竊盜無強盜同居卑幼又止有將引他人為盜而無不引他人而自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尊長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乎同居卑幼私盜財即是卑幼私擅用財故此無其文卑幼同居財亦其有也制於尊長不得用而盜則容或有之何強之忍言乎然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今有其例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

律從重論

各居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者止曰親屬異姓亦在其中如外祖妻父之類皆視以下五服俱兼尊長卑幼言用盜財物不止謂竊血雖拘摸搶奪亦是故曰公取竊取皆為盜並計贓罪期親減凡人盜五等如竊盜一貫以下答一十土一百二十貫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減盡無非止杖八十徒二年總麻減二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不得財者從答五十土減之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者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如尊長犯卑幼雖不分首從亦各依上五等減科其得財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不得財者期親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二年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半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之親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之親杖一百徒三年其流三千里但得財者皆斬若有殺傷總承上強竊二項各依鬪毆殺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罪如大

功尊長盜卑幼財物該杖六十徒一年又毆折事主
一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從傷論若折助止該杖
一百者則從盜論之類其殺死亦然若卑幼犯尊長
者其殺傷有重於盜亦以殺傷論盜罪重則仍從盜
論夫親屬相竊盜者不分尊卑長幼俱得依服遞減
若行強盜則尊長論服而卑幼從凡異尊卑也以上
罪名若係被盜親屬之家告發並依律科斷雖卑幼
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及相
告言各聽如罪人自首發免科減等之限蓋所謂相
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而互相訐
發如兄侵盜官糧弟掘挖他人墳塚因忿爭而互相訐
彼此訐發皆得免罪非為被害而告亦得免也 ○若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
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
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

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同居共財也
家用曰私擅用但以其將引他人為盜故又加私擅
用財罪二等罪止杖一百觀此則不將引他人而自盜
者只作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其他人為從者則為卑
幼所將引故得減凡盜併贓論一等一貫以下答五
十至一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
各居親屬同盜者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
等科之各居親屬將引他人相盜律無其文蓋親屬
而各居不分將引自盜等曰盜而足矣所不必言也
然有犯者要知親屬雖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不必言盜
論罪不比為同居卑幼所將引者他人得減凡盜一
等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所殺傷親屬者自依殺傷尊
長卑幼本律科罪其他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
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
皆斬罪其幫惡也若他人殺傷親屬者他人固依竊
盜臨時殺傷人律斬矣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
長卑幼本律從重論罪坐所由也本言卑幼行盜而
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殺傷之人或有及於

律例箋釋 卷十八 三
卑幼者也或謂尊長因禦盜而殺卑幼不知律於夜
入人家及罪人拒捕其殺死者且得勿論於行盜之
時就拒捕與不拒捕各條科罪或說非也 ○其同

屠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
比也故盜家長財及自相盜者俱得減凡盜併賊論
罪一等為從者又減一等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直
引強盜律何則卑幼且以凡論而况奴婢雇工人乎
或謂奴婢雇工人其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
罪者俱蒙上文非也奴婢雇工人行盜其罪本與卑
幼不同則其將引他人安得輒用卑幼之律設有犯
者奴婢雇工人日依減凡盜罪一等免刺他人仍依
竊盜律從減一等刺字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

此條不言若有一等傷之事設有犯者亦當依奴婢雇
工人殺傷家長或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
人殺傷而奴婢雇工人不知亦俱各另科罪不得比依卑幼

將引他人若
有殺傷之律

按別籍異財罵詈及違犯教令諸律並云須祖父
母父母或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其餘卑幼私
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和誘畧賣故殺畜產
諸條各不言親告則知有服親屬於法得相容隱
其有相犯而告言者並依干名犯義免減律科斷
雖無服之親亦如名例得減一等惟於人有所損
傷若事發在逃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不准
首限者則依律全科其餘他人告發乃止依本律
遞減即唐律所謂非相容隱他人告發者論如律是也
或謂干名犯義律稱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
毆傷其身者並聽告夫卑者聽告則尊者有罪矣
非然也蓋卑幼被尊長侵奪毆傷應自理訴者不
在于犯之限本謂卑幼不幸而有此等出於虐受
之事則於律當恕其告雖得實之罪非必謂被告
尊長可以常罪待之也且本條明云其告謀反大
逆謀叛云云並聽告若然則告逆叛及窩藏姦細
者皆得不免邪又如兄姊毆殺弟妹伯叔姑毆殺
姪杖一百徒三年若折傷篤疾律則不言者勿論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可知矣使期親卑幼告尊長毆傷其身至於篤疾
罪且勿論乃至於盜財則雖一貫以下亦依此律
減五等科之豈身可毆而財不可盜歟况盜詐恐
嚇之類若親屬相犯各坐本律猶可諉也至如互
侵田產律無明條者將孰從而罪之歟若以為在
彼則依于犯律免罪減等在此則各從本律科斷
是期親大功及外孫女婿外祖父母妻之父
母又但罪其侵財而恕其奪產也豈理乎哉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

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

奏

請定奪

照舊例○無殺傷引此例若有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斷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恐

謂以聲勢恐嚇使人畏懼而取其財也恐嚇詐欺名
似而情殊恐嚇取者其人怵於其恐嚇無柰而與之
也許欺取者設計以罔其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
也恐嚇者以穿窬之心托公強之勢故特加盜一等
然又免刺何也惡其情過穿窬所以加盜一等恕其
實非真盜所以免其刺字計贓各主者亦以一等主為
重二人以上恐嚇亦併贓論凡言計贓准竊盜論者
俱倣此如人本無違法事而平空駕端誑去財物
者問恐嚇設有違法事被入杖去財者有職役之人
問枉法無職役之人問詐欺若知強竊盜常人監守
盜而挾受者問知盜後分贓有職役人亦問受財枉
法若監守之人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罪例關節
不可差亂○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期
下自相恐嚇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
加一等免刺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期親減凡人恐嚇之罪五等一貫以下笞二十至
九十貫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

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科罪皆於加
 罪上減之以其有恐赫之情故也引議之式須先照
 凡加等然後引親屬減罪如云某人依恐嚇取財計
 減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幾十貫係尊長犯卑幼亦
 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五等律餘可類推凡恐嚇之
 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免科減等之限凡恐嚇取
 財未得者止坐不應答罪難准竊盜不得財罪上
 加等蓋恐嚇本計賊准盜無賊則無所於准也

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考打嚇
 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
 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
 遠充軍 照舊例 誣指送官依誣告本
 律淫辱婦女問強姦餘俱本律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
 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
 科罪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不半說官私
 私以取私財物也方與下誑賺等不相犯然則取官
 財物何不惟監守常人盜乎曰如失主冒領盜贓亦
 是在官財物然非倉庫錢糧比也安得准監守常人
 論乎並字指官私言律稱准竊盜論者皆准其以一
 主為重併賊分首從論罪非但准其貫數而已但言
 准者依名例不在刺字之限期親以下兼同居各
 居或謂但指各居非也蓋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
 專制在已無所事盜若以卑幼行之則謂之擅用耳
 故明以免是安知其財不取諸彼所應分及稱貸於人
 者而與之乎其曰依親屬相盜遞減云者無乃但謂
 如其等數減之而居之異同非所論也不問尊長卑
 幼亦計賊准竊盜論各依前條服制等數遞減科罪
 如期親減凡人詐欺之罪五等一貫以下答一十至
 律列後

一百貫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詐欺取財未得者但坐不應答罪難以亦准竊盜不得財之律夫竊盜者窺事主之不見而盜之詐欺者欺事主之不知而取之事雖非盜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若監臨官吏用計於倉庫詐取在官錢糧等物者以監守自盜論分首從併贓論至四十貫斬不滿貫並刺字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於監守自盜罪上減二等科斷免其刺字或曰監守詐取所監守之物既曰未得財則是未有數目也今日減二等將據何數以減之乎曰監守自盜條無未得財之律以其舉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今日詐取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而曰其處用某物若干同守之人被其所詐而與之則詐者計其所取之物以監守自盜論若同守之人或未曾與或已與未出倉庫知其係是詐取而告發者則據其原詐說之數依監守自盜律減二等科罪若不曾說數目止用詐計求取未得財者宜依

不實之徒或以未得者減二等兼上詐欺官私及親屬詐而而言誤也竊盜不得財者止答五十誠如所云則詐財滿貫其准罪亦止於流而未得者却杖九十杖二年半是詐欺而不得財乃反浮於真犯竊盜之罪遠矣且冒認詭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未得然則詐人者可獨罷於監守之物也哉
○若冒認及詭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原非已物而妄冒他人之物認爲己物曰冒認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曰詭賺裝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曰局騙人口財物遇便隨手攜帶以去曰拐帶舊解爲與人寄物不還非是寄物不還是受寄財產詐言死失律四者其事不同其心迹皆盜也故亦計其所得之贓准竊盜論爲從者亦各減一等免刺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

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

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其央免營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舊例不及舉人并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似未詳明今增改○誣騙依本律被騙者問行求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

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不及枷號今增○計贓五十貫以上即該徒罪以

上時估值銀六錢二分五釐耳即充邊軍者惡其指官誣騙也如親屬指官誣騙親屬之財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斷不可引例

妻人畧賣人

第一節以凡人言 第二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第三節以子孫言 第四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第五節以子孫言 第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屬言 末節則總承之 然凡人奴婢俱兼自己及外人乞養過房與子孫以下則專言

賣與人也 此條大意畧誘畧賣之情重於和誘和賣誘賣為奴婢之罪重於誘賣為妻

妾子孫畧者罔其不知和者因其情願曰畧誘曰和誘言為已之奴婢妻妾子孫也

賣曰相賣言為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 首二節畧賣為奴婢者不分首從其餘具分首

從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方略謂以計術籠取也據此則是謀略之略然題曰畧人則又似虜畧之畧矣謂凡設為方術謀畧而誘取良人子

女在已為奴婢者及畧誘良人子女賣與人為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誘取在已或畧

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因畧賣不從而毆傷其人或傷在傍之人及被畧之
親屬者絞至死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此人子說得
廣舊註專指所誘賣者非也殺傷人雖各有本律此
重在畧人上故一傷即絞一死即斬觀強竊盜傷
人律自可類推其被畧之子女不坐罪給親完聚○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

之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良家子轉賣與
人為奴婢者亦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

者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此是買來就轉賣者○若
若買來養育長成以後以禮與人難用此律

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

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和同謂

願也或投其所欲或乘其所使因而誘引入手皆是
相誘相賣平說俱頂和同來接下二為字或誘來在

已或轉賣與人在誘人者固有詐欺之情在被誘者

亦有聽從之罪故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

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各減誘者之罪

一等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

八十徒二年若猶未賣其誘者與被誘者各減已賣

之罪一等此獨言未賣蓋欲賣而未成者若不賣則

是為已奴婢妻妾子孫矣若被誘子女年十歲以下

無所知識易為欺騙雖係和同而誘人之人亦同上

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被誘之人不坐上畧

賣不言未賣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從未減此被誘
之人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宗不
待言也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

人罪一等若設方畧誘取他人奴婢在已及賣與人

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妻妾

子孫者為首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傷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殺人者仍依良人故殺他人奴婢律絞被誘

之人不坐若和誘他人奴婢及賣與人各為奴婢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

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
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包誘言
之和誘包賣言 ○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
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

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

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 畧賣親屬同堂弟妹姪孫
之妾子孫之婦為一等子孫之妾為一等子孫為一
等以親疎為輕重踈者重而親者輕也其罪之日則

亦畧有和未賣以畧賣與人為奴婢言之子孫
則杖八十身妹姪姪孫外孫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

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同堂
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
半以和同相賣為人奴婢言之子孫杖七十弟妹姪
姪孫外孫已之妾子孫之婦杖七十徒一年半子孫

之妾杖一百同堂弟妹堂姪姪孫杖八十徒二年其
或和畧而未賣者又減已賣之罪一等彼畧卑幼
以其專制於尊長故不坐罪給親完聚若有殺傷各

從尊長毆卑幼本法不在畧毆之限 和畧賣親屬
止言為奴婢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妹姪為
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為妻妾自有賣

休之律而賣子孫與人為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
律故此不載也 賣妾罪重於賣子孫者蓋子孫已
之所出妾終係他姓 律疏云或以兩未賣者皆專

主和賣而言其意以為上未賣者言各減一等下未
賣者言又減一等則凡人和賣者與被誘之人竝
減一等故以各言之親屬和賣者被賣卑幼不坐故

不言各非也蓋畧誘而自為奴婢妻妾子孫者與畧
賣與人之罪同和誘而自為奴婢妻妾子孫者與和
賣與人之罪同其和畧而未及賣者則當皆從未減

之例豈有和者獨減而畧者乃不減耶抑畧良人而
未賣者反得無罪耶且畧誘人而賣止重於和賣者
一等其畧而未賣者乃可重於和而未賣者二等耶
其所謂各減一等者不緣於被誘之人減與不坐上
見之蓋由凡人和畧而賣為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

律例卷之八
罪有不同故以各言之若和畧卑幼但賣為人奴婢
故不言各耳且如收留迷失在逃子女其賣者留者
各有應坐之罪至於隱藏在家則杖八十然此所謂
未賣云者獨可於畧而賣者不一殊其罪耶此雖云
又減一等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謂
止減和賣者之罪而已也收留迷失子女律云又各
減一等與夫親屬相毆律云各又減一等亦此義歟
按此欲以未賣減等通畧和二項言亦有理但玩文
勢似專指和同本
○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
條姑存其說於此

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
其畧賣及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為婢及和賣畧

賣大功以下親與人為奴婢者各從凡人
和畧法其畧賣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誘者杖一百徒三年和誘而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其有毆傷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條科斷問曰賣妻及大功以下親依凡論何也曰妻者齊體之人原非卑幼之例大功以下情分漸輕况至賣為奴婢是無恩義同於路人矣安得不以凡人論哉鬪毆律夫毆妻至死者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也
此賣總麻以上親係在十惡不睦之列
○若窩主及買者知情

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

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其和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窩主所得之錢並

人之罪一等賣者所得之價牙保窩主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者牙保不知情不坐罪仍追原價還買主凡和畧人口若庶民之家買為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律如和畧婦優則比依奴婢律

假如趙甲將男趙乙妾錢氏憑孫丙說合和賣與李丁為女賣間被男趙乙告發趙乙依子告父者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依和賣子之妾為婢未知情與犯人同罪律各杖九十孫丙依牙保知情減等律杖八十內趙甲係伊男告發同自首免科
○誘賣各邊軍丁有事例在吏律
○知人畧賣和誘人後而分贓有律在窩主條

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舊例三犯者照前發遣既與再犯者無別且情重罪輕未足懲奸今參改○此例有共犯者止將為首之人引例從者不可雖有俱字指方畧與畧賣兩下說非不分首從之俱也若婦人有犯而夫男知情罪坐夫男不知情照常發落此例惟畧賣正條得用若買良家子女

轉賣者律雖曰罪亦如之終與設方畧有間雖同畧賣之律不同畧賣之例不得引例充軍以作律時未有例也與律文原有充軍者不同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舊例不言官員軍民又官不言

文武軍不言邊腹文多未明且云臨時備云奏請定奪夫既用比律自合奏請矣今增刪○律該處死謂因畧賣而傷人絞殺人斬與未曾殺傷人比絞俱坐為首之人為從引例

發塚

第一節言凡人發塚之罪○第二節言親屬發塚之罪○第三節言毀棄他人及親

律例彙纂 卷十八 刑部 盜賊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掘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覓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掘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覓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
墳塚死者之所藏而不致暴露故凡發掘他人墳塚未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已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而見屍者絞秋後處決其招覓而葬者雖曰無屍亦以有屍論若人未埋有因而盜取其屍柩者則與發塚有間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槨見屍者則與發塚無異故亦坐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盜取器物者則與發塚無異故亦坐絞此自發而未至棺槨及塚先穿陷者言之計賊

准凡盜論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賊輕發而未至棺槨之罪重者仍從重論但盜人墳塋上器物磚石者則引無人看守律科斷有人看守仍計賊准凡盜論或謂在床曰屍在棺曰柩未殯而盜屍未埋而盜柩不知殯者以棺入於殯中而塗之謂非未入柩之謂也盜柩可以賣或盜屍何為哉盜有屍之柩故曰屍柩而其罪重於盜空柩然亦以未開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即見屍即坐絞矣○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律例彙纂 卷十八 刑部 盜賊 若五服卑幼發尊長墳塚

者同凡人論此止云尊長祖父母父母皆在其中矣
發而宋至棺擲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見棺擲者亦杖
若棄置尊長死屍而賣其墳地與人者罪亦如開棺
見屍坐斬其買墳地人及牙保人知情者各杖八十
卑幼所得之價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地歸犯人
同宗親屬主管不歸原主者死已棄置無可復葬即
可復葬而亦非原主所得有矣買主牙保不知情者
不坐若連塚而棄不得謂之棄死止如發塚見棺擲
之罪連塚而賣不得謂之發塚然親長骸骨所存忍
賣與人則亦與棄同矣姑比依發而未至棺擲之律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騙人財
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不知情不坐追
價還主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擲見屍者卑幼
係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
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若祖父母父
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擲見屍者杖八十此止有見屍
之罪則見棺擲與發而未至棺擲者俱勿論可知矣
以上皆因無故而發之故各坐以罪也若有故如地
或不吉或水衝地崩而依禮遷葬者不問尊與卑及

見屍不見屍俱不坐罪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木殯葬將屍

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擲見屍

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

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發塚此言毀屍屍即未入棺者之稱也若他人死屍
在家或在野未及殯葬而焚燒支解以致殘缺不全
棄置水中以致漂失不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殘毀已處決訖死屍則依斷罪不當律笞五十若殘
毀棄置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雖棄而不失其屍
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係他人杖一百徒



三年係尊長杖一百流三千里
尊長毀棄總麻以
上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杖一百徒
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
親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不
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似當勿論或謂當照服制遞
減毀棄一等姑兩存之無服之親與凡人同律雖不
言可以意會其子孫毀棄祖父母及父母及奴婢雇工
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棄而不失與髡髮若傷亦
不在減等之律故不言也其有從尊長遺言將
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自依喪葬本律科罪 ○若
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
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燒屍者絞

若穿鑿自己地土得他人死屍初非

若不用火燒煙以熏狐狸亦非為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
屍因之而燒則在熏狐狸者雖原無發掘毀棄之情
而在死者所 頁不減於發掘毀棄之禍矣故因而
延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
二年若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墓熏狐狸者各遞加一
等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此遞加不言依凡人則與 殿內遞加例同二
下卑幼此遞加不言依凡人則與 殿內遞加例同二
句仍唐律舊文也或謂遞加明與遞減同義當依總
功期親以次加之非也蓋上言卑幼發尊長墳塚同
凡人論又毀棄尊長死屍者斬律皆不殊其罪他可
知矣不然則但燒棺槨之罪其遞加至大功已入於
流而於父祖乃止坐徒而已豈律意哉若於總麻以
上卑幼墳墓內熏狐狸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燒棺
槨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
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燒屍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
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年期親
杖六十徒一年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

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燒及其屍者絞律於他人及尊長墳塚熏狐
狸無明文設有犯者
並以不應事重論罪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

他人墳墓平治為田為園耕種者杖一百此非無主
墳墓則必事主典賣不然安得平治為田園而又何
止杖一百耶於他人有主墳地之內盜葬者杖八十
官司勒限遷移別處此二者皆於葬者未有所動傷
也故次於不掩埋重狐狸之後若有所動傷自應坐
發塚本罪矣近年徽州府歙縣地理朱大經等盜開
富貴之家發福祖塋取其骸骨而為他人盜葬其中
其骸骨映日視之皆有血色仍以其色之濃淡明暗
為價之低昂此從古未有之事坐以開棺見屍 ○若
尚有餘辜而聞當道尚欲寬之不知其解也

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

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若某地界內有死人其里長地鄰當即申報官司檢
驗召人識認根究事由或係無主許令領埋皆須聽
官府號令不得輒移他處及即埋藏若有而不報者
雖報而不俟官府之命輒移他處及埋葬者並杖八
十下文失屍毀屍棄而不失髡髮若傷數項皆承里
鄰不報而言以致失二字直貫至下謂因其移屍他處
及葬埋不固以致失去屍骸無下落者里鄰杖一百
以致人將此屍骸殘毀及棄置水中者鄰里杖六十
徒一年棄而不失髡髮若傷者里鄰各減一等杖一
百也若里鄰自行殘棄則已在毀棄他人死屍之律
矣末句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此則
不分他人與里鄰但盜者即如此坐也止言衣服不
言盜取財物者衣服財物在死者均為無用之物在
盜者均為盜無入看守之物然衣服貼身在死者猶
藉以蔽體財物則同拾遺耳死訪有主者問不應無
主者勿論可也或云當依盜無人看守物者非是

凡於尊長墳塚內熏狐狸未燒棺槨者並以不應
重論 妻妾毀夫屍比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臨死遺言將屍
燒化在喪葬律

條例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
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
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
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
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
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舊例二條前條開棺從與見棺從槩充邊衛
軍似無分別後條常人開棺從即擬烟瘴不

萬 於 王府等項乎且 王府內少中尉郡縣
鄉君六字又律於發塚見棺為首者應流查兩廣
近年有起棺取贖者
俱不可無例今併增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
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昏夜無有事故進人他人家內
者杖八十其主家知覺即時格殺
而死者勿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登時被殺事出
卒然故宥之耳無故登時四字最重若其人已就拘
執即當送官豈得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減鬪毆殺
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此與罪人拒捕條
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傷論不同者蓋罪人已屬在
官不過欲得其人耳若此條雖就拘執尚在本家非
在官之人也情有
不同罪難一律

盜賊

強盜竊主造意○強盜竊主共謀○竊盜竊主造意○竊盜竊主為從○

造意共謀是眼目強竊盜竊主無不造意不行不
日中之眼目強竊盜竊主無不造意不行不
共謀又不分賊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而
偶爾停泊之店家非竊主矣○知盜後而分
賊接買寄藏此所謂盜賊子連也故次於竊
主之後買輕於分寄又減於買

凡強盜竊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

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

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家則不能為盜賊故盜賊必有竊主竊主亦不同有
造意者有共謀者造意者全是本人主張共謀則相
與商計者耳強盜竊主造意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賊
者即斬此不言行不分賊是亦強盜行而得財者也
不待言也或謂於下共謀者言之足以見義然竊盜
竊主其造意亦不言行不分賊則豈亦坐為從之罪

而巳耶若但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竊主若不造意而但與之共謀者或行而不
分賊或分賊而不行皆斬行與分賊不同其為強盜
得財一也故行而不分賊者其不分賊不足以減殺
其行之罪分賊而不行者其不分賊不足以減殺其
賊之罪也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猶惡其為竊主而與
謀也故杖一百或問強盜不得財止於滿流竊主
共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得財何異而坐斬何歟曰
不分賊與不得財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財謂不得被
盜者之財也不分賊謂不分已劫出之賊也在主家
謂之財人盜手謂之賊強盜不得財是劫而無物或
遇驚散若竊主不分賊即是強盜已得財竊主特不
分耳雖不分而先既竊藏又與共謀又同上盜明火
持仗身預其事矣眾人之賊竊主之有也豈容以其
不分而比同於不得財乎前條強盜止言得財而無
行不行分賊不分賊之分可也按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珠玉
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以此例之強
盜絲劫出財物擊入手或已離主家未曾分受皆
為得財不待其各分入巳而後謂之得財也就使正
律例箋釋 卷十八

劫之時財物未離土家被人將盜與財物一同捉獲亦就是又盜者常人竊盜律皆云併贓論罪併贓者謂不以各人己之數分認罪而以共盜得之數併坐罪也強盜誰不計贓而其贓重於凡盜然則豈有不以共劫得為得財乎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 若竊盜窩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贓即為竊盜首論此亦不言行不分贓是亦竊盜行而得財為首者也不待言也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竊盜從論減一等却以臨行盜之時主意上盜者即主張行事者為竊盜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之從者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減造意者一等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本造意為首而言也曰仍為從論者緣窩主本非為首之人以其造意又分贓而坐以為首之罪耳若

不造意即為從矣故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者仍為從論也若不分行又不分贓者猶惡其為窩主而預謀也故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

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上條皆自造意同謀者言之若

隨地分贓者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首餘人各為盜

從論減一等此以竊盜言之若強盜得財則皆斬不

得財則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原不分首從又何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首而餘為從之可言乎此亦不必專

為窩主而因論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

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知人略賣和

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所分入己之贓准竊盜

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予及求索嚇詐而得之

律例箋釋

卷十八

五十二

請有預則入在其謀內矣 知人畧賣和誘人 ○若

後而分贓本該在畧賣條亦因論分贓而及之

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

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若明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

也若知盜賊而受其寄藏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

買者七十貫坐贓該杖九十受寄藏者七十貫減一

等杖八十之類故買至八十貫受寄藏者至一百貫各

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賊而誤買及受寄藏者俱不

坐 分贓接買受寄盜賊雖掏模搶奪並同蓋公取

竊取皆謂之盜若監守常人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

贓及故買者仍以盜官錢糧科斷 知係惡嚇詐欺

誑騙枉法不相法贓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問

不應 事重

造意共謀之中各除行而分贓即是真盜不在窩

主之律外具不行又不分贓者在強盜窩主造意

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在竊盜窩上造意者則為

臨時主意上盜者之從蓋窩而又造意是謀主窩

主此人兼為之也實盜之魁以其不行又不分贓

故減真盜一等若共謀則又不同矣豈有窩而不

知其謀者既不行又不分贓則於盜事全無所預

故強者杖一百竊者笞四十其罪頓輕蓋止罪其

窩而已行而不分贓既行矣其不分贓非廉也非

畏罪而辭也偶不分耳分贓而不行既分贓矣其

謂之真盜可乎故在強盜共謀者則皆斬在竊盜

詳列箋釋 卷十八

五十二

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

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

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若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照舊例○大戶知情故縱

謀等情在其中矣故有真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

結構為盜而不覺察已屬有罪况知情乎或尚以

知罪人不捕知盜後分贓擬其故

縱之罪典獄之訖於富也難矣哉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

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

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

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

參究治罪照舊例○此云坐家分贓則是不行矣

若造意共謀則分贓而不行猶當斬也

何充軍之有審無造意共謀的確方可依盜後

分贓律引此例充軍若不分贓問不應不引例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

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舊例

煙障充軍似太重今刪改○此賊是大駭強賊盤

據險固時出劫者勾引探報須有實跡方可坐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

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

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

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

充軍

照舊例

○接買受寄銀貨值銀六兩二錢五分則滿五百貫知盜後分贓值銀一兩五錢

賈皆謂滿貫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

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盜

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

為強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

分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

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

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

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

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

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強竊盜之律前

謀為盜而其中一人臨時有故或且懼且悔而不

果行者雖不行而其謀之罪不可以不議也

有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有共謀為竊盜

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強盜強盜與竊盜出入之間又不

可以無義也故又立此條共謀而不行之人又分分

賊不分賊分賊不分賊之中又分造意及餘人造意

即首謀者一人為首則其餘皆從也故以隨從者為

餘人耳或以餘人兼行與不行者言謬矣後節云餘

律例纂釋

卷十八

五十五

人互相備也此其謀不行之人以謀強而行竊者言
之若分賊則造意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於竊則不得以首利也如竊論原不行者初起之意欲為強
則不可不首利也如非造意但係共謀之盜從如係人則
併為竊盜從若不拘多寡並答五十罪者以其初謀強盜
謀之餘人則不分賊則造意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又不分賊則造意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盜故也造意不行不分賊者已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主意上盜得財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若分賊則造意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罪如非造意者為竊盜首據行者是行之事止
論可知矣以臨時主意及其為強盜行而得財者不
分首從論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
樂終故凡謀為強盜不行之餘人不分賊者答五十
所以謹其始也謀為竊盜不行之餘人不分賊者答五十
者其罪所以與其終也或以竊盜謀而不行不分賊
者當引竊主律答四十豈律意哉凡律稱為竊盜首從皆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
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
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
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
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
罪此條乃以上盜賊之通例公取若強盜搶奪之類
擅取皆似是而非者也謂凡律稱盜云者如行盜之
人不避事主公然而取其財曰公取或畏事主之知

而潛形隱面竊取其財曰竊取二者之取不同其
心一也故皆謂之曰盜然盜不可一槩論如盜官私
一應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
之盜若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藏者但據其已盜入
手隱藏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謂之盜若樹木磚石
重器非人力所勝雖離本處未及馱載而去猶未成
其為盜不得以盜論若盜馬牛馱載之類必須已出
本家圍圈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繫專制在
已乃成爲盜凡若此者皆依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爲
盜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若盜馬而別馬隨之以
得遺失論不可併計爲賊若盜母而子隨之皆併計
爲賊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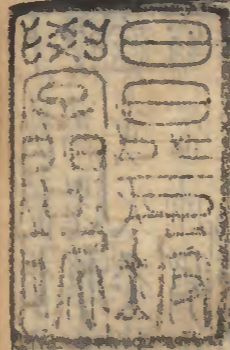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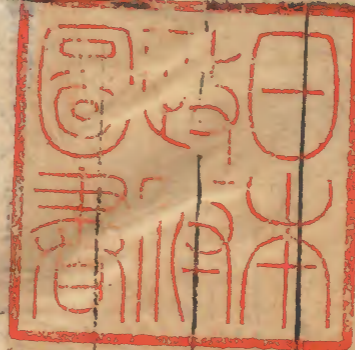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
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杖六十補刺凡盜係官財物及竊盜拘模搶奪一應盜賊其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

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罪者年限
役滿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卽於配所充警若有用
藥或火灸起除原刺臂膊上字樣者杖六十補刺其
竊盜兩臂俱刺有起除而又犯前罪應絞但例該奏
請免死充軍者不必補刺凡軍人等項不刺字者止
着役隨任不在收充警跡之限警迹巡警之意跡如
蹤跡之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蓋以盜
捕盜之法也今京師五城兵馬司及在外各州縣猶
有報名在官之賊但有失盜卽責令跡捕亦其遺意
或謂於門首立木牌書寫過名以警衆者於收充二
字說不去矣

大明令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
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三年無過所在官
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臂者須
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拏獲強盜三名竊盜

五十七
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五十七
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寛政戊午

